青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青农函〔2020〕642号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补贴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

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四）其他信息。购机者农行一卡通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青河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应对已注册登记牌证管理的机具申报补贴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青河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对购机者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核验。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根据我市历年补贴统计数据，重点机具为大中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烘干机、植保无人飞机等，重点核验其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的机具，已在市农机安全监理站注册登记的，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监理部门提供的核验登记证书编号，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推广试行手机APP申请，对于使用手机APP申请的补贴机具，同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不低于10%的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开展进村入户、提前预约上门等方式核验设施安装类机具。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四）复核登记。年度内，自购机办接收申请开始，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将进行一次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的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五）公示报送。对通过青河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公示及市级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青河县各乡镇场政府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兑付。（六）资料处理。对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监督管理：（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明确岗位职责。（二）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将补贴制度管理岗位、申请录入AB岗位、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三）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青河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